

最新圣经读后感 圣经读书心得 圣经读后感 (优秀10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圣经读后感篇一

《圣经》中，有着多许许多多的小篇故事，几乎每一个故事都讲着上帝耶和华和以色列人的事。以色列人对他崇拜和信奉，他就使以色列人发展壮大，并在当中寻找着一个又一个的先知引导人们。然而也经常有以色列人背叛耶和华而受到耶和华的惩罚，被其他的民族奴役，遭受灾害等。这当中有民族之间的争夺领土之战，有兄弟之间为了权利而互相残杀，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约瑟与他的兄弟的故事，约瑟的兄弟们对约瑟的嫉妒与残害，让我感受到了嫉妒的可怕和人性当中凶残的一面，亲兄弟之间的感情在他们那里还是没有经受住考验。还有其他的一些斗争是因为信奉而产生的，有些争斗在现在看来是很不明智的举动。其实就是因为也是信奉的缘故。亚博拉罕的故事就是很好的例子，亚伯拉罕差点因为耶和华的考验，去杀害自己最疼爱的孩子。虽然从信奉耶和华的角度看来，他是个对耶和华所说的话虔诚不已的人，依照着他的指示行事，认为耶和华讲的话是对的。我认为站在他信奉这个基准点上是对的，因为一个信奉者本来就该对自己的神虔诚，若对自己的认定的神不虔诚，那可能是一种的背叛。但是从亲情、道德和人性的角度来看，这样未免太愚蠢了，怎么会因为自己的信奉杀死自己的小孩子呢？小孩并没犯什么错，这样的做法只是让小孩成为无辜的牺牲者。总之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有它的好与坏，所以我们无论做什么事情都

不应该过度偏激，不应该太盲目了，无论是信奉什么宗教还是不信奉，都要有自己独立的思想，不能失去自我，失去人生中的原则。盲目的信奉并不能解决问题，这样只会让矛盾更加尖锐，最后导致问题的爆发，引起一系列的争端，斗争也就在所难免了，这样人们又会陷入灾难之中。所以不要过度的盲从去做一件事，应该要去选择一个比较折衷的看法，也要去听一些自己内心最深层的心，不要过度的去信奉而造成不好的盲从。

在那么多的故事中，我认为最具有神秘色彩的应该是关于摩西的神奇故事了，摩西在耶和华的指引下带领以色列人逃离埃及，逃出被奴役的命运的过程中，当他们来到红海前时，摩西的一声令下，红海就自己分开了，摩西带领着大家顺利的度过红海，在现实中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在我们的生活中这也只能在那些“神仙鬼怪”的故事中实现而已。也正是这样的神奇增添了几分神秘的色彩。而摩西最后的死亡，在圣经中也带着神秘之感，通过摩西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得出来，在圣经故事中，充满了神秘的色彩。也正是这些个神秘色彩是人们对“神”的信奉更加虔诚。上帝在他们生活中，所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影响着他们的决策，更影响着他们的生活。

圣经读后感篇二

从约伯敬虔的生活开始，到苦难突然又临到约伯的家庭和自己身上，让我看到不管是约伯也好还是相信上帝的每一个儿女，我们跟随神的道路上并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一切都是风平浪静，顺顺利利。

2. 当看到约伯的这些遭遇后，亲人的埋怨，朋友的不理解，亲人邻居的远离使我心生恐惧(我信心很小)，当我读完约伯记后心中又有不同的感受。

4. 神的意思是允许让我们受磨练和试验的，乃是让我们更加

坚定信心的跟随他。当我们战胜一切苦难之后，神的祝福同时也临到我们。不是说要祝福必须先受苦，而是神让我们经历这一切的环境和试验后，我们会有更多的成长和对神有更清楚的认识，让我们看到一切事情都在神的掌管之中，又看到神的怜悯和慈悲。

圣经读后感篇三

《圣经》是世界文化宝库中一部璀璨的杰作。读完圣经的故事，读者有都写了哪些读后感?来看看本站小编精心为你整理圣经的故事读后感，希望你喜欢。

《圣经故事》分新约和旧约两个章节。新约中的故事比较多，旧约中的故事比较少。《圣经》记载了古代亚、欧、非一些国家宗教信仰的传说，由来，和中国的神话故事差不多。还有一些国家的经济、文化、民族风俗等，但不易理解，而《圣经故事》试着利用浅显易懂的故事让人们们对《圣经》有一个大致了解。

读完这本书，我懂了一些道理并且认为为人处世要机灵、乐观、一心向善，不可自私自利等。我还知道了一些国家的风俗，一些国家的生活方式、衣着、习惯、节假日等，还知道一些国家名称的由来，一些人信仰上帝，并称之为耶和华上帝。

《圣经故事》中的道理在生活中也有所体现，比如：一个卖菜的人，在称上做了手脚，多收了钱，被人发现后，不仅要负责任，以后去他那儿买菜的人还会越来越少，结果没赚到钱，反而赔了些钱，所以做人老实，真诚，不贪图小便宜，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了方便。

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年轻的大卫》这个故事。故事讲一个少年，名叫大卫。他很勇敢，他曾经把巨人歌利亚都打死

了。而且他只用了五颗石子。扫罗很妒忌他，因为他没有大卫厉害，他便想把大卫杀死。幸亏扫罗的儿子——约拿单保护了大卫，大卫才没有被杀死。还有一个原因，神永远与大卫同在。

我读了这个故事，感想很深刻。我知道了，一个人必须遵守应该遵守的规矩，否则将会受到应有的惩罚。谁从困难中解救了我们，我们就应该相信他的实力，赞美他。不能忘恩负义，应该知恩图报。世界没有神，却全都是神。因为人人都是神，人人都有权力来主管自己。

这位神以仁慈、耐心、宽容、博大、善良的精神来对待每一个人。不管那个人是善良，还是邪恶，神都会宽容他。这使我想起一句话：宰相肚里能撑船。

神非常信守诺言。一旦神说的话，神都会信守。一诺千金。扫罗的嫉妒心会使他输给大卫，所以嫉妒心很可怕，我们应该没有嫉妒心。神是由光明和爱组成的。神仁爱慈善，心里不急躁，不厌烦，宽大有气量，不计较或追究，宽广，丰富，心地纯洁，没有恶意。

我们也要做像神这样的人。

由于暑假是我要去加拿大了，听说我住所的男主人是位牧师，所以为了更好的与其沟通，我读了《圣经故事》。

这本书分新约和旧约两个部分。新约讲的是上帝创世，挑选子民，子民一次次的堕落以及上帝对他们一次次的拯救；旧约讲的是耶稣和他的门徒在世间布道的故事。圣经总体来说就是上帝教导人们要行善的故事。其中写了许多勇敢、忠诚信徒，同时也写了一些背叛者。

在旧约篇中，讲述了一个永远坚信上帝的人，他叫约伯。天使撒旦想要检验约伯是否真的相信上帝，他让他所有的财产

全无，让许多人都背叛他，让他长毒疮，即使这样，约伯从来没有指责过上帝一句，并且每天都诚心相上帝祷告，他相信上帝会拯救他；最后撒旦没办法只放弃。拥有这样坚定信念的人实在少见。向我们，遇到一点小小的失败，就怀疑自己；而约伯遇到那样大的打击仍然坚信上帝，就向我们相信自己一样，约伯对上帝的忠贞不二使撒旦放弃了，而我们要是相信自己也会取得成功。

在新约篇中，由于上帝的儿子耶稣使信徒与日俱增而遭到一部分犹太人的嫉妒，唯恐有一天耶稣会毁了他们，所以一些邪恶的人给耶稣定上许多莫须有的罪名，并最终把他处死；但是，由于耶稣相信真理使耶稣复活了，并击垮了那群邪恶的人。这就是邪不压正。虽然复活这种事情不可能在我们中间发生，但邪不压正倒是经常有的。比如说欺骗、抢劫、偷盗这些事情，在发生后都被一一绳之以法，所以要心中有正。

圣经让我看到了善良正义的人们，也揭露了一些充满忌妒的小人。我从中体会到了忠诚，也感受到了邪恶。

由于读了《圣经》，帮助我在到加拿大后，很快与男主人的关系从房客、房东变成了很好的朋友。

《圣经》通常被描述为最伟大的书。这是因为它对历代人们的无尽的价值与影响，历史上没有一本书像《圣经》一样对人文有如此影响力。到目前为止，《圣经》已被译成20xx种语言，每一年的销售量比任何一本书的年销售量都要高得多。

我读完《圣经故事》的第一感受就是，这是一本历史书，里面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纷繁复杂，只通读一遍是很难完全理清头绪的。但是它所分的《旧约》和《新约》这两个部分是非常清晰的：繁杂的《旧约》就是一部犹太家族史，讲述的是犹太人和他们自己的严厉的上帝耶和华；而《新约》则是几个犹太人把他们自己的上帝变为全人类的上帝，把一个严厉的上帝变为一个博爱的上帝耶稣的过程。死亡和矛盾

无处不在。上帝爱人类，那为什么又一次次只因为违背他或者拜了别的神而摧毁人类？在同一个博爱的上帝名义之下，善和恶都在进行着，并且是假以相同的借口。所以我感到这是很矛盾的故事。信仰是一种精神控制，所以我想我永远也不会相信上帝。

读完《圣经故事》我看到教师和同学都缺少的东西——爱。耶稣在常人眼里早已幻化为万能的上帝，在基督徒的眼里他又似乎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但是，在此书中，我却看到了一个人性化的耶稣，一个充满善良，正直，纯朴，勇敢，智慧的拿撒勒的伟大木匠。现在的教育是缺少爱的教育，在当今社会和媒体个人主义和拜金主义的干扰下，有的同学更自私和没有同情心了。他们不爱父母，老师，更爱变形金刚和明星偶像。

读完《圣经故事》我发现犹太人真聪明。他们不仅发明了控制人精神的上帝，而且当今的犹太人还非常会赚钱，如果说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文明历史，是个伟大的民族，我们中国人都很自豪。那么，无论从整个历史还是现在的世界形式来看，不得不承认犹太民族的确也是一个伟大的民族，这个民族造就了历史上如：亚伯拉罕，摩西，大卫，所罗门和耶稣这样一些伟大的先知和君主；马克思可以说是对现代中国影响最大的犹太人；其次是作为科学楷模与象征的爱因斯坦；又在经历了百般困苦和不公的待遇之后成为当今控制世界经济的强族。

圣经读后感篇四

《约伯记》是圣经中最早写成的书，是一本讲苦难的书，藉着约伯的遭遇，最后的结局，让我们明白苦难的另一层含义。就是“受苦有益”，透过苦难，我们认识了自己，藉着苦难治死“老我”，神就能在我们生命中显大，神就叫我们的生命更趋成熟。所以《约伯记》向我们显明，苦难不是目的，只是一个过程，目的是荣耀神，让我们更好地去认识神的旨意。

谢谢神把这卷书赐给我们，把约伯义人受苦的经历摆在我们面前，如今叫一切在苦难中的人看了得着安慰，明白苦难是暂时的，是在时间里的，是神允许的。读了这本书后我们要学习：不要通过苦难来看神，而是通过神来看苦难；不要在神面前问“为什么why”而是问神是让我们“得什么what”；不要处处自以为义，而是时时省察、谦卑、顺服；让神在我们身上得着被改变的生命，得着被改变的关系。读后感·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道路，他试炼我之后，我必如精金。愿我们每一个神的儿女被试练，都如一块精金，在各行各业荣耀神，为神发出馨香。

圣经读后感篇五

读完《圣经故事》我看到我们教师和学生都缺少的东西——爱。耶稣在常人眼里早已幻化为万能的上帝，在基督的眼里他又似乎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但是，在此书中，我却看到了一个人性化的耶稣，一个充满善良，正直，纯朴，勇敢，智慧的拿撒勒的伟大木匠。现在的教育是缺少爱的教育。在当今社会和媒体个人主义和拜金主义的干扰下，学生更自私和没有同情心了。他们不爱父母，老师，更爱变形金刚和明星偶像，他(她)们失去了爱和被爱的能力。他们所预期的那么容易。显而易见，激怒他是不可能的，他从不对仇恨他的那些人表示反感，他从容地走出每一个陷阱，当他被逼到一个角落时，他就讲一个简单的小故事，使所听故事的人转到他这边来，这也是一种很好的年组管理和教育教学方法呢。他希望人们爱自己的友邻，他恳求人们停止战争。眼看着人们互相残杀，冤怨相报，耶稣痛心疾首。他本来是个快乐风趣的人，生活对于他来说是快乐的，而不是负担。他爱母亲，爱家庭，爱朋友。村子里的活动，他没有不参加的。他自己不是隐士，也不赞成别人靠逃避生活拯救自己的灵魂。可是这个世界却似乎到处都是荒凉，暴力和混乱。耶稣以他那纯朴而伟大的胸怀贡献出一剂医治这些创伤的良药。他把这剂良药称作爱。有这个字眼就是他所教导的核心内容。这就是我在这本书里涉取的最大精华。

读完《圣经故事》，参照国际形式，我突然明白了为什么美国这样支持以色列国。大家知道美国经常因偏袒以色列而备受批评。在国际政治专家眼里，以色列是美国的代理人，是美国的工具，是美国中东战略的一枚棋子，美国单单是为了战略利益和石油而支持以色列？这样理解，自然不错。然而，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除了政治因素外，还有着深刻的宗教、文化、制度背景吧。美国是个信奉宗教的国度，不理解宗教的作用就无法理解美国。《圣经故事》里经常提到，上帝与以色列人站在一起，那么美国自然也要站在上帝的一方。宗教、制度、心理上的原因结合起来，导致了美国政治家、老百姓对以色列的支持，这自然是一股巨大的力量。在美国的500万犹太人也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美国曾有一句流传已久的话说：“美国人的智慧掌握在华人脑袋里，美国人的钱袋掌握在犹太人腰包里。”前者未必正确，但后者绝对没错。

那么，无论从整个历史还是现在的世界形式来看，不得不承认犹太民族的确也是一个伟大的民族，这个民族造就了历史上如：亚伯拉罕，摩西·大卫，所罗门和耶稣这样一些伟大的先知和君主；马克思可以说是对现代中国影响最大的犹太人；其次是作为科学楷模与象征的爱因斯坦；又在经历了百般困苦和不公的待遇之后成为当今控制世界经济的强族。《圣经》是世界文化宝库中一部最璀璨的杰作之一。

圣经读后感篇六

在《圣经新约》中有许多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耶稣乃是一解经法的创始人。我们可以发现耶稣一方面按字面意义接纳《旧约》，坚持《旧约》的恒常权威；另一方面又大胆地批评《旧约》，重新解释它的含义。他反对教条式地遵守法律而不具善心，比如他询问一个想承受永生的青年财主是否遵循了以下诫命，即“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亏负人，当孝敬父母”，那年轻人回答：“夫子，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但当耶稣对他说，要把财产

分给穷人，舍弃身外之物跟从主，惟此才能得永生时，青年人就沮丧而忧愁的走了。由此可见，遵从法律只是强行移植的信仰，人要称义，就必须发自内心地信奉上帝，模仿他地善德。

当然，《新约》中诠释《旧约》的例子还很多，在此不在举证。一般而论，在《新约》中《旧约》被当作一本希望之书；-徒们效法耶稣，以她为榜样，逐渐扬弃了法律，根据实际情况和时代的需要，采取全新的态度对待律法。他们相信《旧约》是在上帝灵感的召唤下写成的，必然有更深的意义。因此，在现在我们么时刻记住对传统文化要做到扬弃，不断创新，剔除不符合时代要求的落后的文化。以此不断促进社会的进步和人类文明的发展。我们要从《圣经》中得到一些反思，吸取其中的一些教训，让其中有易于现代发展的东西为我们所用，而不是让其中的一些不正确的思想行为被人所利用来危害社会。我相信在这个文明的时代在每个人的努力下世界会更加的美好的。

还有一点我们必须认识到，就是《圣经》文化意蕴深奥，是世界文化宝库中的珍品，圣经文化影响深远。随着人类发展的全球化，各种文化相互激荡、相互渗透，相互融合。而我们中华文化有着包容性和开放性，因此我们认识了解-文化，了解其独特的文化体系，以更好的借鉴优秀文化，弘扬中华文化！

圣经读后感篇七

这本书分为两个大故事：旧约故事和新约故事，这两个故事中旧约故事就占了整本书的四分之三，在古罗马，人们把上帝认为是古罗马的神。在没有人的时候，上帝花费了六天的时间创造了日月、植物、动物(不包括人)。

第七天，上帝休息了，他说：“要把这一天定为圣日。”后来他们把星期定为七天，并将一周的最后一天定为星期天。

这天人们放下工作，用这一天来休息。

后来上帝发现大地上还缺少一样东西，就是人，于是上帝找了一块泥土捏成了一个人，取名为亚当，又建了一个果园，名叫伊甸园。园内有好吃的果实和一些动物。亚当生活在这里，生活很优闲。几天后上帝发现亚当缺少了一个同伴，上帝麻醉了亚当，从他身上取出一根骨头，造了一个女孩，取名为夏娃。

在伊甸园中的一棵树上，种满了禁果，上帝嘱咐亚当，让他不要吃禁果。后来夏娃听了蛇的话后，他们吃了禁果。上帝知道了去掉蛇的翅膀，将亚当与夏娃赶出了这里。

听了这个故事，大家要守好纪律，违反了将会没有好的下场。

圣经读后感篇八

作为一名大学生，我知道宗教是以相信并崇拜超自然神灵为共同特征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世界观。读完《圣经故事》给我的又一感受就是：死亡和矛盾无处不在。上帝爱人类，那为什么又一次次只因为违背他或者拜了别的神而摧毁人类？在同一个“博爱”的上帝名义之下，善和恶都在进行着，并且是假以相同的借口。所以我感到这是很矛盾的故事。信仰是一种精神控制，所以我想我永远也不会相信上帝。

读完《圣经故事》我看到我们教师和学生都缺少的东西——爱。耶稣在常人眼里早已幻化为万能的上帝，在基督的眼里他又似乎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但是，在此书中，我却看到了一个人性化的耶稣，一个充满善良，正直，纯朴，勇敢，智慧的拿撒勒的伟大木匠。现在的教育是缺少爱的教育。在当今社会和媒体个人主义和拜金主义的干扰下，学生更自私和没有同情心了。他们不爱父母，老师，更爱变形金刚和明星偶像，他(她)们失去了爱和被爱的能力。他们所预期的那么容易。显而易见，激怒他是不可能的，他从不仇恨他的那些人

表示反感，他从容地走出每一个陷阱，当他被逼到一个角落时，他就讲一个简单的小故事，使所听故事的人转到他这边来，这也是一种很好的年组管理和教育教学方法呢。他希望人们爱自己的友邻，他恳求人们停止战争。眼看着人们互相残杀，冤怨相报，耶稣痛心疾首。他本来是个快乐风趣的人，生活对于他来说是快乐的，而不是负担。他爱母亲，爱家庭，爱朋友。村子里的活动，他没有不参加的。他自己不是隐士，也不赞成别人靠逃避生活拯救自己的灵魂。可是这个世界却似乎到处都是荒凉，暴力和混乱。耶稣以他那纯朴而伟大的胸怀贡献出一剂医治这些创伤的良药。他把这剂良药称作爱。有这个字眼就是他所教导的核心内容。这就是我在这本书里涉取的最大的精华。

读完《圣经故事》，参照国际形式，我突然明白了为什么美国这样支持以色列国。大家知道美国经常因偏袒以色列而备受批评。在国际政治专家眼里，以色列是美国的代理人，是美国的工具，是美国中东战略的一枚棋子，美国单单是为了战略利益和石油而支持以色列？这样理解，自然不错。然而，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除了政治因素外，还有着深刻的宗教、文化、制度背景吧。美国是个信奉宗教的国度，不理解宗教的作用就无法理解美国。《圣经故事》里经常提到，上帝与以色列人站在一起，那么美国自然也要站在上帝的一方。宗教、制度、心理上的原因结合起来，导致了美国政治家、老百姓对以色列的支持，这自然是一股巨大的力量。在美国的500万犹太人也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美国曾有一句流传已久的话说：“美国人的智慧掌握在华人脑袋里，美国人的钱袋掌握在犹太人腰包里。”前者未必正确，但后者绝对没错。

读完《圣经故事》才发现犹太人真聪明。他们不仅发明了控制人精神的上帝，而且当今的犹太人还非常会赚钱，如果说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文明历史，是个伟大的民族，我们中国人都很自豪。那么，无论从整个历史还是现在的世界形式来看，不得不承认犹太民族的确也是一个伟大的民族，这个民

族造就了历史上如：亚伯拉罕，摩西·大卫，所罗门和耶稣这样一些伟大的先知和君主；马克思可以说是现代中国影响最大的犹太人；其次是作为科学楷模与象征的爱因斯坦；又在经历了百般困苦和不公的待遇之后成为当今控制世界经济的强族。《圣经》是世界文化宝库中一部最璀璨的杰作之一。

圣经读后感篇九

《圣经》中人们的信奉这一方面讲，我觉得圣经中人们对上帝耶和华的信奉和服从太过盲目了，从上面的几个例子中可以表现出来。他们对耶和华是完全的服从，在他们的心中上帝是完美的，他们不会对上帝产生置疑，也不容许其他人批判上帝。如果有人违背上帝，他们会尽一切力量去排除或铲除，是决不会让他阻碍主的命令的。其实这和我们中国的封建王朝一样，上至官员下至普通百姓都是服从天子的命令，不能有所违抗。只是《圣经》对于这些主，增添了几分神秘的色彩。当然，不是说“主”的存在不好，而是有些人却是假借主的名义，去散拨一些不实的言语，或者去达成自己的私欲，这样反而使得纷争越来越多。在圣经的故事中，有些斗争，完全就是本身的利益之争，根本违背了原本的意思。

在《圣经旧约》的故事中，都是在讲述着各种各样的纷争，却没有教人为善，只是告诉人们如果没有照着耶和华的指示去做，就会有麻烦，等到耶稣的出现，才有提及以“爱”为出发点的去对待人。大体说来，《旧约》中的耶和华是以色列人的民族神。他常被描绘成威严可怖、圣洁忌邪的军事统帅，准确的说是以色列的军事统帅，不时的大发烈怒，对以色列的子民以无情地惩罚。而耶稣的出现，从两个重要方面根本改变了上帝的形象：第一，使其身份从一个民族神转变成全人类的共同天父；第二，使其性情从令人敬畏变得仁慈可亲。虽说，这样可以让人去了解人的黑暗一面。西方幸好有耶稣的出现，斗争才开始有了转变，要不现今的西方世界，应该更加的混乱吧！而耶稣在他那个时代，却被认定为是邪教，所以耶稣才会被钉在十字架上。因为圣经长时间的传播中，

很多的观念跟行为都已经背离了它的原意。人们都会自己去解读着主的意思，感觉上，自己本身就是主一般。所以很多的君主，为了自己想要得到的东西，而去找借口去谋害一个人，他们把自己认定有主那样的权力，可以杀害不服从的人。所以有时信仰会影响到人们的判断能力和观点，更何况在有心之人的利用之下，这样的宗教信仰，会变成一种强烈的社会型态，让人们在型态之下，失去了判断或者不敢去反抗《圣经》。所以我们对于信仰宗教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和正确的观点，一时的偏差可能会导致重大的错误，使自己终生悔恨。我们大学生正处在人生抉择的关键时期，一定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选择正确的人生道路。

我认为《圣经》中最富智慧的人莫过于所罗门。他在向耶和华祈求的时候，就显出智慧来；不求金银、不求长寿、单求智慧。耶和华应允了他的祈求，赐给他无比的智慧，是超前绝后的智慧。以至他的声名远播。普天下的王都求见所罗门，要听神赐给他的智慧话。示巴女王怀着仰慕和疑惑的心来到了耶路撒冷。见到所罗门，她用许多的难题试探所罗门，所罗门用他超绝的智慧给她一一解答。以至示巴女王诧异的神不守舍。对所罗门说：“以前听到你的风声，我还有怀疑，今日一见，才知所传的还不及真实的一半。”列国向他臣服，给他献上各种贡物。因此所罗门的国度富有，金银堆积如山。所罗门的开销也是惊人的：他一日的饮食，肥牛几十只，羊一百只，还有各样的珍禽异兽。他所享受的，也是以色列国绝无仅有的。他以他的智慧，缔造了以色列国空前的辉煌，他在大卫的基础上，建造了圣殿，奠定了以色列民敬拜的中心。他为自己建造了宏伟的王宫。他以他的智慧讲论昆虫走兽以及花草树木，更以其智慧写出了在圣经中赫赫有名的箴言、雅歌、传道书。一位超绝智慧的拥有者，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一位聆听神话语的人，一个神的代言人。当我们看到雅歌书中那纯美的爱情，看到箴言那充满哲理的词句和传道书中那透彻人生的感悟。我们不得不佩服所罗门那超绝的智慧，对人生所作的剖析。即使是现在的人也很难轻易的对人生作出如此正确的判断，这是我们应该学习的地方。

就所罗门的故事，我们可以发现从社会属性而言，上帝是公正严明的审判者，绝不会偏心，绝不遗忘，绝不势利，决不受贿，即使扫罗、大卫、所罗门那样优秀的君王，只要办了错事，也会遭到严厉的处罚。上帝耶和华创造了人类的道德法则、伦理规范和社会秩序。这些法则、规范和秩序的核心是公平和正义；它们不仅适用于以色列人，也适用于万国万族。在以色列人心中，上帝是神圣、纯全、完美的主。我们可以看到如果你做了好事上帝会奖励于你。可是，你要是做了坏事，上帝会降罪于你的。中国有句俗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所谓善恶到头中有报，在现在文明的时代，我们时刻告诫自己，从点的小事中规范自己，不要“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圣经读后感篇十

对于人，什么是最重要的？有人说：我要有所作为，要创业，要挣很多的钱。老师教育我们：人活一口气，要证明自己。

去年7月，我写了一篇日志《我的自白书》，那是我过去对于人生的看法：人的生命不过只有百年历史，在历史的长河中是如此的渺小，出生而后死，最终等于0。所以那时，我便一直认为只有那些死后流芳千古，让人们记住，才可以真正得到永生。

今天当我读了《圣经》，我有了新的启示，这个启示是与命运有关的。命运是人无法改变的，人的命运不同，让我们看到了这个世界不公平的因素。今天我可以接受良好的教育，可以衣食无忧，都是大自然、造物主、命运的赏赐。可那些非洲的孩子，中国大山里的孩子，残疾人，孤儿，或许有些人吃饭都吃不饱，要比我多付出多少才可以成功，或许一辈子都没有机会接受好的教育。这是命运的不公平。

因此，这个世界本身是不合理的，若真正的英雄就都应该去非洲，和那些穷苦的孩子一起努力。

所以，人生最大的目标不是像世俗人所说的要有多大本事，而是如何做一个好人！就像《圣经》里提到的，如何做一个义人，这是我们人生的目标。

我今天的人生观：把我的这种基于比非洲孩子更好地命运上的成功，返还给命运本身。也就是说一个人获得成功后，应该把这种成功所带来的价值去帮助更多的人，把财富给那些需要的人，返还给命运、自然，返还给造物主。就像《圣经》里所讲的：将荣耀归于神。

正如我高中作文里所写的一句话：我愿用我挚热的手，写下壮美的诗篇不管有多么疲倦；我愿用我跳动的心房，震荡出永恒的火焰，让世界感受我永恒的温暖。不，那不是我的温暖，而是神的温暖。

成功的人生不应该是死后流芳千古，而是彰显神的荣耀，最终将荣耀归于神。

正如牛顿所说的：我的成功是站在巨人的肩上。